

【其他篇】
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是否需要經過房東同意？

A: 不需要，但租賃的住宅主要用途別如果登記為「住宅類」以外的類別，仍可能需要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協助提供相關佐證文件，建議妥善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溝通為宜。

2. 如果房東不願意提供租賃契約的必要項目資料，例如身分證字號，該怎麼辦？

A: 學生如果取得包租代管公司統一編號或代理人身分證字號仍可申請。然而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4 日公告之「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及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已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，包租業與房東及房客簽訂租約內容，應符合新制規定，若租約違反定期化契約規定，得依《消保法》處最高 30 萬元罰鍰。

參考網址：

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

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content/89?mcid=4025>

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<https://www.ey.gov.tw/Page/DFB720D019CCCB0A/478917df-7599-418f-8715-fd2716b623b4>

3. 學生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話，房東可以適用住宅法公益出租人的規定，享有稅賦的優惠嗎？

A: 本計畫已與內政部營建署協調，朝向從寬適用住宅法公益出租人的方向辦理，房東請洽內政部營建署及各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詢問，或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-「住宅補貼」之「公益出租人」專區查詢。
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/SCRB0405.aspx> 或電洽內政部營建署：(02)8771-2345。